

#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药教协字[2021]第 450 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队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以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等有关精神和规定，为加强团体标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提升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社会化服务能力，协会制定了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队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队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